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88年10月16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八八)訓(一)字第八八一三五八五七號函核
中華民國92年6月13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30133417號書函核定
中華民國95年3月31日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05398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5年10月27日第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189718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80144341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2301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94498號函核定
112年4月17日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0065540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身分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名，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行政代表：二名，由校長遴聘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擔任。

二、教師代表：九名，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擔任。

三、專業人士代表：一名，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之學者專家擔任。

四、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

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有關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主席由教師代表委員中提名，全體委員票選之。

第五條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

學生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第六條 申訴案件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室收件，再轉至學生申評會辦理。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八條 申訴處理原則如下：

一、評議應秉持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相關規定審議。

二、掌握時效、立即處理。

三、學校學生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四、學校學生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五、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六、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申訴程序、教示義務及訴願如下：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二、學生於收到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申訴一次為限。申訴人或申訴單位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向學生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三、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四、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五、學生申評會所做申訴評議決定書，應經討論、草擬、審議通過後，由主席署名，依學校行政程序處理，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或申訴單位暨原處分單位。

六、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七、依前款申訴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與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

、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八、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九條第八款及第十三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救濟方法。

第十二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申訴評議決定書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之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四條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